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会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 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未来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不断提高母猪 PSY，不断提高生猪出栏量，不断提高屠宰及食品加工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 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中交易具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待进一步确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 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交易总额约为 12.5-15 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评估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5、法定代表人：谢毅

6、注册资本：450,154.8184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8、主营业务：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9、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威股份总资产 642.52 亿元，净资产 305.4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00 亿元，净利润 36.08 亿元。

（二）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包括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通威股份收购公司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的部分股权。相关交易标的如下：

1、水产饲料标的及作价

宁波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七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65%股权。以上资产合称水产饲料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业务的合计作价约为 10.5-11 亿元。

2、猪饲料标的及交易作价：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上资产合称猪饲料标的公司，上述资产业务的合计作价约为 2-4 亿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及交易作价

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包含水产饲料和猪饲料两个部分，交易总额约为 12.5-15 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评估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二）资产交易的前置条件

1、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需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必要重组，重组方案由双方共同商讨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与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猪饲料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除外）。

（三）关于猪饲料的供应合作

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双方拟开展猪饲料长期采销业务，并签署长单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未来公司的猪饲料需求全部向双方合资公司（即纳入本次合作范围的猪料标的公司）购买，若合资公司产能不能满足的部分，由合资公司向通威股份分、子公司发包，仍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对外发包。

（四）付款安排

双方约定，购买资产的相关对价采用现金支付形式，并根据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五）其他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最终实施本次合作的法律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本协议不构成为实施本次合作而达成的最终交易文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做出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将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如果相关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协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未来公司将着力聚焦生猪养殖及配套动物源食品产业链打造，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不断提高母猪 PSY，不断提高生猪出栏量，不断提高屠宰及食品加工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向社会、向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以实现“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价值使命。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完全实施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1 年 1 ～ 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盈利：20,000 万元 － 23,000 万元	盈利：241.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7.36 % － 3216.47 %	比上年同期增长：8191.19 % － 9434.8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59 元/股 － 0.1812 元/股	盈利：0.4529 元/股 － 0.5209 元/股	盈利：0.0055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主要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6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按照上述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测算，预计对公司本报告期损益影响金额较前期业绩预告出现大幅度增加。

本次业绩修正主要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14,000 万元 －18,000 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涉及公允价值方式计量，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仅根据该金融资产目前获悉的公允价格初步估计，最终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4,737,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拟共派发现金红利 444,947,543.40 元。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05,420 股，并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224,737,717 股变更为 2,224,132,297 股。发行人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即：按照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224,132,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

鉴于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3.58 元/股相应地调整为 33.38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58,070,28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5,938,05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58,418,21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6,393,048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杨义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20-068），公司特定股东杨义谦先生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结束，杨义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8.7365	789,200	0.5890%
小　计				789,200	0.5890%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股份总数	3,768,800	2.8125%	2,979,600	2.2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00	0.7031%	153,000	0.11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600	2.1094%	2,826,600	2.1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完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0,750,000	7.79%	2.77%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0,750,000	7.79%	2.77%	-	-	-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38,907,834	28.19%	10.01%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2,300,000	51.67%	0.59%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44,607,834	30.26%	11.48%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38,03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90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4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60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及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荣通国际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股份 3,0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截止 2021 年 7 月 4 日荣通国际有限公司披露的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2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080,600	1.06	
合　计	3,080,6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3,819,500	8.16	20,738,900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9,500	8.16	20,738,900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国际”），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荣通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	12.77	1,002,200	0.34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荣通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为：12.44 元/股至 13.24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通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21,288,400	7.29	20,286,20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8,400	7.29	20,286,200	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科科技，证券代码：001207）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两个项目中标合作通知，项目一为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盘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总额预计 4,548 万；项目二为环卫服务项目（新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服务），年化收入预计 3,065 万，合同总额预计为 45,972 万。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垃圾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盘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ST-2020-CG-0029

招标单位：盘州市捷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合同总额预计 4,548 万元

项目内容：提供三立方车厢可倒式垃圾车、车厢可倒式垃圾车、配套中转箱、固定式垃圾压缩站；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现场开箱交货、指导安装、参加安装阶段的质量检查、现场试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和验收等工作。

公司与招标单位盘州市捷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新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服务

项目编号：2021GC04XN0048

招标单位：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年限：15 年（含建设期 1 年）

项目金额：合同总额预计 45,972 万元，年化收入预计 3,065 万元。

项目内容：新宁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服务第一期、第二期，新宁县城区内指定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县城夫夷江河道清理服务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环卫装备及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500 万元 - 143,000 万元	盈利：39,1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3% - 2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 元/股 - 0.47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玻璃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利润同比迅速提升。

2、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经营恢复常态，同比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